

#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民政局

## 柳州市民政局关于调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柳东新区、阳和工业新区（北部生态新区）管委会，市直和驻柳中直、区直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关于稳住经济和保障民生的重要决策部署，切实保障好我市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促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根据《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柳州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批复》（柳政函〔2022〕582号）《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2022年柳州市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的批复》（柳政函〔2022〕581号）要求，我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原来的市区每人每月750元、县域每人每月680元统一调整提高到每人每月770元；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原来的市区每人每年5200元、县域每人每年5100元统一调整提高到每人每年6000元。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由原来的市区每人每月980元、县域每人每月890元统一调整提高到每人每月1010元；农

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由原来的市区每人每月 570 元、县域每人每月 560 元统一调整提高到每人每月 650 元。

调整后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标准从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

